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96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志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載之調解筆錄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一）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固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該條文原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故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職於告訴人公司，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報酬，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損害告訴人財產利益，惟考量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及被告已賠償部分款項，兼衡其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

01 暨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
02 及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就剩餘未賠償款項達成調
03 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四)又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認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7 章，所為固值非難，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能知所
08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達成調
09 解（如附件二所示），而告訴代理人亦於本院審理時稱稱若
10 被告嗣後有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
11 等語，是本院綜核上情，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2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13 3年，以啟自新。另為避免被告心存僥倖而再度犯罪，爰依
1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調
15 解筆錄內容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如
16 被告未於上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
17 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18 三、沒收部分

19 未扣案之遭侵占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676,181元，除被
20 告已賠償之270,000元外，其餘406,181元，為被告本案犯罪
21 所得，依法本應沒收，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2 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
23 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
24 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
25 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
26 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案
27 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28 益，顯屬過苛，爰就此部分不另諭知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02號

被 告 黃志成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成前於民國104年至106年間，受僱於全天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天候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職司業務開發、標案場、管理總幹事，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因個人債務問題，竟不思正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5年11月11日至106年0月00日間，趁職務之便，拿取侵占業務上管領如附表所示各社區之社區管理費、保全勞務費，共計67萬6,181元，並即曠職離去。嗣全天候公司清查財務時，始悉上情。惟黃志成僅分期付款償

還侵占款項中之27萬元，即斷絕聯繫。

二、案經全天候公司及負責人王玉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全天候公司會計及告訴代理人何籍芳之指證相符，並有刑事告訴狀、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告訴人111年3月30日整理陳報之被告侵占款項整理表格(如附表所示，惟起訴書附表係按時間序整理，故與告訴人所提表格順序不同)、還款明細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侵占時間(年/月/日)	案場	款項別	侵占金額(新臺幣)
1	105/11/11	龍威大廈	社區管理費	1萬8,166元
2	105/12/11	同上	同上	9,083元
3	105/12-106/1	同上	同上	6,900元
4	105/12-106/2	同上	同上	2萬7,249元
5	106/1/16	同上	同上	9萬0,083元
6	106/1/20-27	羅丹三期	同上	24萬2,268元
7	106/2/3	自由市	同上	4,796元
8	106/2/1-2/8	羅丹三期	同上	8萬0,990元
9	106/2/8	唐莊社區	保全勞務費	10萬5,000元
10	106/2/4-21	自由市	社區管理費	14萬1,768元
11	106/2/21	羅丹三期	同上	6萬0,878元
總計	無	無	無	67萬6,181元 (另扣除保全員借支之3萬元)

05 附件二：

06 調 解 筆 錄

07 聲請人 全天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8 代理人 何籍芳 年籍詳卷

09 相對人 黃志成 年籍詳卷

10 上當事人間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26號就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
11 9636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上
12 午09時40分在本院2F聯合報到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3 一、出席人員：

14 法 官 曾煒庭

15 書記官 季珈羽

16 通 譯 廖雅文

01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02 聲請人 全天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3 相對人 黃志成

04 三、調解成立內容：

05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萬陸仟壹佰捌
06 拾壹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3 年8 月30日起每月30日前
07 給付壹萬貳仟元，每月一期，至全部清償完畢時止，上開
08 各期款項由相對人逕行匯入聲請人指定帳號帳戶：玉山銀
09 行（戶名：富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0000-0
10 00-000000）內，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11 (二)兩造關於本件的其餘（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均
12 拋棄。

13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14 聲請人 全天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15 有限公司

16 相對人 黃志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書記官 季珈羽

20 法 官 曾煒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書記官 季珈羽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